

皋兰县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 2015 年巩固退
耕还林节柴炉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皋政采【2016】GKZB09 号

委托单位：皋兰县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

代理机构：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9
二、投标须知	10
2.1 招标	10
2.2 投标	10
2.3 开标	15
2.4 合同的授予	15
三、澄清和质疑	16
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6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7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7
四、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18
4.1.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18
五、技术要求	21
5.1 总体要求	21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21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1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22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22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3
6.5 废标	24
6.6 无效投标	25
七、附件	27
附件 1、合同格式	28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32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33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34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35
附件 6、投标报价表	36
附件 7、技术偏离表	37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38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39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	40
附件 1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41
附件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42
附件 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3
附件 14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44
附件 15	45
附件 16	46

皋兰县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 2015 年巩固退耕还林节柴炉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受皋兰县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的委托对所需的 2015 年巩固退耕还林节柴炉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皋政采【2016】GKZB09 号

2、招标内容：节柴炉 600 个

项目预算：35.56 万元

3、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自报名之日起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5) 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并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00 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皋兰县名藩大道建德大厦三楼报名大厅）

凡拟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经现场报名以后方可获取投标资格。报名时供应商须提供获取人本人身份证及所属公司缴纳购买人本人的社保证明（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并提供资格要求 1) -5) 条资质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者不予报名。

5、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递交时间：2016年6月1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地点：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6、**开标时间**：2016年6月1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采购人**：皋兰县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魏世云

电话：1351962138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40号

邮编：730000

联系人：郑立斌

电话：18109319414

邮箱：729467243@qq.com

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 皋兰县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 2015 年巩固退耕还林节柴炉采购项目</p> <p>2) 招标内容: 节柴炉 600 个</p> <p>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p> <p>4) 交货地点: 皋兰县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指定地点</p>
2	<p>采购人(需方):</p> <p>1) 单位名称: 皋兰县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p> <p>2) 联 系 人: 魏世云</p> <p>3) 电 话: 13519621382</p>
3	<p>招标人:</p> <p>1) 单位名称: 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p> <p>2)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40 号</p> <p>3) 联 系 人: 郑立斌</p> <p>4) 联系电话: 18109319414</p>
4	<p>付款方式:</p> <p>货物运输安装到位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 95%的货款, 剩余 5%的货款做为质量保证金, 待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常运行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p>
5	<p>投标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p> <p>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 供应商必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p>

	<p>院出具的自报名之日起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p> <p>5) 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并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p> <p>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条款缺一项视为无效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第2)项，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需提供第2)和第3)项。</p> <p>注：以上列明的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6	<p>投标有效期： 60 天</p>
7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1) 投标人应提前将 4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小时(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递交到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p> <p>2)、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a、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账户名称：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 号：6605 0302 9421 3000 10</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皋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1038</p> <p>地 址：皋兰县石洞镇三汇沁园一层 1202 号</p> <p>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 -5786329</p> <p>b、投标保证金递交注意事项：</p> <p>(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小时前。</p> <p>(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注：投标人必须将投标编号在用途栏注明，若因投标编号不清造成无法辨别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负责。）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不接受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保证金电汇、转帐、网银底单必须由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字确认，方可确认投标。（原件开标时带至现场）</p> <p>(5) 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作为保证金收取凭证。</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a、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招标代理费后即由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招标代理费由甲方承担，但在支付形式上，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支付。</p> <p>b、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p> <p>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或者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p> <p>3) 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署合同的。</p>
8	<p>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电子文本一份（U 盘或光盘，递交后不予退还）</p>
9	<p>投标文件的密封：</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和“请勿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p>

10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16年6月13日上午9:00之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p> <p>开标时间：2016年6月1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1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p>

一、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皋兰县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

3) “招标人”是指：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3份)。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目录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法人授权函

投标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装卸费、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投标人应提前将 4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小时(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递交到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

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

2)、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账户名称: 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6605 0302 9421 3000 10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皋兰支行

行 号: 3138 2105 1038

地 址: 皋兰县石洞镇三汇沁园一层 1202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 0931 -5786329

2、投标保证金递交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小时前。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注: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编号在用途栏注明, 若因投标编号不清造成无法辨别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 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不接受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 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电汇、转帐、网银底单必须由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字确认, 方可确认投标。(原件开标时带至现场)

(5) 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 作为保证金收取凭证。

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a、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招标代理费后即由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招标代理费由甲方承担, 但在支付形式上, 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支付。

b、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或者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署合同的。
- 4) 中标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3份)的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1—附件 12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与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密封于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该信封格式见附件 2)。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之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逾期不予受理。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开标时间在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需方和招标人签订购销合同。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澄清和质疑

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售标书时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

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4.1. 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1. 节柴炉设备技术规格

- (1)、炉面尺寸：600mm*500mm，炉面采用厚度为8mm的国标热轧钢板；
- (2)、炉体、烤室隔板钢板厚度3mm、灰室抽屉等钢板厚度2mm；
- (3)、炉体截面为方形，边长350mm；
- (4)、炉具外形尺寸（长*宽*高）600mm*500mm*660mm；
- (5)、炉具采用焊接工艺组装焊接而成。
- (6)、炉胆采用铝酸盐耐火水暖、耐火砂砌铸而成。炉胆要求无破损或缺，要求能耐1000℃高温无破损变形；
- (7)、炉膛底直径为 Φ 160mm，炉膛深度为260mm。
- (8)、炉具所有铸造件应符合GB 976的要求。要求铸件表面平整，无毛刺、裂纹、残缺等铸造缺陷。
- (9)、焊接件应符合GB/T 12468的要求。焊点、焊缝要求平整、均匀、美观，表面无裂纹、弧坑、气孔。不得烧伤、焊穿工件。
- (10)、冲压件边缘不得有裂纹、起皱、飞边等缺陷。
- (11)、钣金件表面要求平整，无裂纹、皱折、凸凹不平等缺陷。机械加工件表面不得有磕、碰、划伤、锈蚀等缺陷。
- (12)、铆接件应牢固，铆钉不得松动。
- (13)、炉具表面要喷耐高温防锈漆，要求防锈漆不易脱落。
- (14)、炉具所用钢材必须符合国标标准。

2. 节柴炉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1、节柴炉主要技术、结构、性能

- (1)炉具结构设计合理，性能稳定，结实耐用、外型美观、操作方便、节能环保。
- (2)炉具具有柴煤两用功能，操作使用方便，特别适合北方地区农民夏季用柴禾烧水做饭，冬季用煤做饭取暖的生活特点。
- (3)炉具的炉胆采用耐火混凝土整体砌铸成型，尺寸规范，表面光滑整齐，炉胆无破损或缺，能耐1000℃高温，无破损变形。

(4) 炉具设有二次燃烧器，燃烧器为铸铁铸造而成，周围设置二次配风孔，配风合理，燃料燃烧时更加充分，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并提高炊事、采暖效果。

(5) 炉具底部设二次配风口，二次风主要起助燃和搅办作用,由于二次配风口设在炉体的底部，通过调节阀对二次进风的调节，可使炉膛内烟气的充分燃烧,提高燃烧效率,降低一氧化碳的排放,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6) 炉具在炉体下部设置有风机进风口，便于接入使用鼓风机,使用风机时关闭二次配风阀即可。

(7) 炉具的炉体设有烤室，可利用炉胆的热量对食物进行加热和烘烤，适合用户烘烤食物。

(8) 炉具侧部设有加料口，以方便添加燃料。

(9) 炉具经久耐用，炉具寿命五年以上,能够满足边远山区长距离运输的要求。

(10) 燃料种类广泛：煤碳、牛粪、生物质块、柴禾等均可使用。

(11) 炉具的炉齿设计成旋转式，便于炉灰的清理。

2、柴煤两用生物质节柴炉的热性能及环保技术指标：

(1) 炊事火力强度 $\geq 3\text{kw}$ ；

(2) 炊事热效率 $\geq 35.5\%$

(3) 烟尘： $< 24\text{mg}/\text{M}^3$ ；

(4) NO_x ： $< 113\text{mg}/\text{M}^3$ ；

(5) SO_2 ： $< 7\text{mg}/\text{M}^3$ ；

(6) CO ： $< 0.1\%$ ；

(7) 格林曼黑度： < 1 级。

3、产品特点

(1) 燃烧时火力猛、热值高。燃烧过程无烟尘和焦油，能够完全燃烧，清洁卫生无污染，利于健康，真正实现了高效、节能、环保。

(2) 炉体升温快、温度高。可在短时间内使房间迅速升高，达到取暖效果。

(3) 操作简单、安全方便。使用时与传统柴灶方法一样，不需要经过培训就可以掌握操作要领，火力大小可调，能持续添加燃料。

(4) 设计合理、美观大方。

(5) 对燃料无苛刻要求，中途加料不停火，根据需要随意摆放、挪动。

备注：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装卸费、场地费、人工工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 2) 除有特别要求的项目外其余质保期至少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3)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4) 免费培训设备使用、操作人员。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 1) 评审小组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 2) 招标人：由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财政局、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

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评标委员会中专家对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部分的评价；

3)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6.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1) 价格评审(30分)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商务评审(25分)

企业实力(注册资本、近三年营业额、规模、技术力量及人员等)；4分

企业财务状况(需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3分

供应商资信状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2分

供应商提供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状况；5分

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6分

企业近两年来承担国家部委同类产品研发项目(提供国家部委证明)；5分

3) 技术评审(45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技术支持文件)；8分

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先进性、稳定性和可靠性；5分

供应商具有完整、科学、合理的配送组织设计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及承诺，保证使用单位人员能数量操作，正常维护；4分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注册地在甘肃省境内或在甘肃省境内设有售后服务

机构（提供机构相关证明材料）；6分

所投产品是省级著名产品；5分

提供投标产品包退时限、包换措施的状况；2分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2分

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零部件、备品备件供应情况；4分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4分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3)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

方式投标的；

-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七、附件

-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 附件 6：投标报价表
- 附件 7：技术偏离表
-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 1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附件 12：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附件 1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附件 14：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附件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合同格式

_____项目购销合同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签订地点：_____

三、草拟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_____（¥_____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_____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地点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完工时间: _____

2、交货地点: _____

3、验收单位: _____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10%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10%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一份，皋兰县财政局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 4 页

此页无正文

需方:(章)	供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机构: 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或光盘)，单独提交。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 总价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文件编号：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 总价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电话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日期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如果投标单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

附件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如果投标单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

附件 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姓名（印刷体）：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4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协商，本次招标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6

财库〔2011〕181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

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